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海域權字第109001313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海岸巡防法第十四條。
- 三、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ac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7-3382180分機261224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7-3381163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e4662@oa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